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5〕119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关于校外行业人士承担实务课程教学任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关于校外行业人士承担实务课程教学任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第30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5年9月11日

惠州学院关于校外行业人士承担实务课程教学任务 实施办法（试行）

近年来，学校坚持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不断推进校内外协同育人工作，不少教学系充分利用校外教学资源，邀请校外行业、企事业或政府部门的专家到校承担一些实务课程或课程的实务部分内容的教学，在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为规范这类课程的实施安排、管理及工作量的计算，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教学系（部）每学期拟定下学期校外行业人士承担实务课程计划，填报《惠州学院校外行业人员承担实务课程教学任务申请表》，在第 18 周前交由教务处、人事处审批。

二、各教学系（部）在每月 30 日前汇总该月校外行业人士教学工作量（上课时数），交教务处汇总核算，并在年终教学工作量核算时减去该门课程校内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三、教务处在每月初把上个月的校外行业人士教学工作量交人事处，由人事处按 300 元/节的标准发放课酬。人事处负责该部分课程课酬的年度预算。

四、承担实务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纳入外聘人员管理，须按照《惠州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报《惠州学院外（返）聘教师审批表》。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惠州学院校外行业人士承担实务课程教学任务申请表

附件

惠州学院校外行业人士承担实务课程教学任务申请表

所在系（部）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总学时数	校外行业人士授课时数	校外授课人员姓名	校外授课人员职务	校内授课教师姓名	校内教师授课时数
系（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系（部）、教务处和人事处各存档一份。

